

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。 ……略 （九）研究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。 ……略 （十三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。 ……略 （二十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。 （二十一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	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。 ……略 （九）研究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、监事会议事规则。 ……略 （十三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。 ……略 （二十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。 （二十一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。 （二十二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（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，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……略 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连续十二个月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	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（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，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……略 （二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

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。 ……略	担保。 ……略
/	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说明理由并公告。
第十条至第十三条，相应调整序号	
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	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的原因，需在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变更相关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9日